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N70n0038

阿育王刻文

悟醒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第一類　摩崖法勅
    - 甲　十四章法勅
      - 第一章
      - 第二章
      - 第三章
      - 第四章
      - 第五章
      - 第六章
      - 第七章
      - 第八章
      - 第九章
      - 第十章
      - 第十一章
      - 第十二章
      - 第十三章
      - 第十四章
    - 乙　別刻法勅
      - 第一章
      - 第二章
  - 第二類　石柱法勅
    - 甲　六章法勅
      - 第一章
      - 第二章
      - 第三章
      - 第四章
      - 第五章
      - 第六章
    - 乙　第七章法勅
      - 第七章
    - 丙
      - 一　關於皇后之法勅
      - 二　憍賞彌法勅

- 第三類　小石柱法勅
  - 一　刪至法勅
  - 二　沙如那陀法勅
  - 三　藍毘尼園法勅
  - 四　尼迦利沙迦如法勅
- 第四類　小摩崖法勅
  - 甲
    - 一
    - 二
    - 三
  - 乙
    - 迦如迦達婆羅多法勅
  - 丙
    - 洞院刻文
      - 婆羅婆如丘第一洞院
      - 婆羅婆如丘第二洞院
      - 婆羅婆如丘第三洞院
- 附錄
  - 十車王刻文
    - 一　那迦如周尼丘第一洞院
    - 二　那迦如周尼丘第二洞院
    - 三　那迦如周尼丘第三洞院
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阿育王刻文（Dhamma-lipi）

第一類　摩崖法勅

甲　十四章法勅

第一章

此法勅乃天愛喜見王之令刻。

在〔朕之領土〕雖任何之生物，不得屠殺為犧牲亦不得供為宴聚。不論如何，天愛喜見王於宴聚見甚多咎過。然，天愛喜見王思惟：或某種宴聚可以，天愛喜見王之大膳寮，曾每日屠殺幾百千之生類為羹。然，今刻此法勅時，唯屠殺三生類，〔即〕二隻之孔雀與一隻之鹿。而且其亦非恒然。而雖此等之三生類，將來應至不屠殺。

第二章

天愛喜見王領土內之到處，即周達諸王、般提耶諸王、沙提耶弗多王、啟羅羅弗多王、檀婆般尼王、安提瑜迦王及稱為臾那王諸鄰邦人，及安提瑜迦王鄰近其他諸王〔國內〕之到處，建設喜見王之二種類的療院。即對人之療院及對獸類之療院。皆蓄存有效於人及有效於獸類之藥草，不完備之地方不論何處，皆令輸送、培植之。同此無樹根無果實處之各處，皆令輸送、培植之。〔更於〕路〔邊〕令植樹木，又令掘鑿多數之井泉，以供人畜之受用。

第三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以灌頂過十二年之年，朕如次下令，〔即〕朕領土內之任何處，諸收稅官、司直官并地方長官，每各五年，唯為

其目的，為如次法之教勒應出巡按，及為其他事務而出：「善柔順於父母，或對朋友、知己、親族及婆羅門、沙門之善布施。能不屠殺生類。善節費用而蓄」。對〔大官〕會議或收稅官等亦依理證與文證而監察，此命令之。

第四章

過去幾百年之長期間，唯屠殺生類、殺害有情，行非禮於親族，唯增長行非禮於沙門、婆羅門。然，現在依天愛喜見王法之宣行，若使見蒼生、天宮之光景、諸象、眾多之火蘊及其他天上之諸形相者，不僅鼓響為法鼓，或現依天愛喜見王法之教勒，過去幾百年間之未曾有：如不屠殺生類、不殺害有情，對親族禮讓、對於婆羅門、沙門禮、對父母柔順、對耆宿柔順、增長。如是既增長此等并其他種種法之宣行。而且，天愛喜見王又於將來亦應增長法之宣行。更於天愛喜見王之諸皇子諸皇孫，即至壞劫止亦令增長此法之宣行。〔各自親躬〕住於法、戒、應以法為教誨。然，為法之教誨者，此即為最勝業，又無戒者即無有法之宣行，因此令此事之增長而不為損減者，此是善也。

此為〔法勅〕之目的，〔即朕之子子孫孫〕專心為此事之增長，勿為損減，令刻之。灌頂過十二年之年，天愛喜見王令刻。

第五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善是難為。任何人始為善者即難為而為。是故朕既為多善。因此朕之諸皇子皇孫等以後之皇胤，至壞劫止，效朕如此行者，既為善事。反此或失此善事之一部分者，即為惡事。惡實易為也。

過去長期之間，未曾有為法大官者。是故朕過灌頂十三年之年，設立法大官。彼等〔法大官〕於一切宗派之間為法之樹立，為法之增長，或臾那人、柬埔寨人、犍陀羅人、羅提迦人、美提尼加人，或凡其他西方鄰邦人之間，專心於法者為利益安樂，忙碌掌事、從僕與主人、婆羅門與毘舍、孤獨與老人，在此中專心於法者為益安樂，為無障礙，忙碌掌事，配與囚人之費，示無障礙，或若多子女，或所蠱惑，或因老衰者，對其任何者，為釋放此，忙碌掌事。又於此婆多利弗多〔國都〕並地方之一切都市，朕之兄弟及姊妹之後宮，或有關朕其他之親族而於一切處勞力掌事。更於法大官是否依止於人法？是否樹立法？是否專心於布施而考量之。關於專心於法者，於朕領內之到處，勞力掌事。

為此法勅之目的，〔即〕令此之久住，而朕之諸皇胤，為效朕如此行而令刻之。

第六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過去長時期之間〔如何之王〕，於何時亦未曾裁斷政務，或不聽取上奏。故今朕如次命之。〔即〕朕無論食事中，於後宮、內房、在飼獸療、鑾輿中、或在禁苑、於任何時任何處，朕當聞上奏官有關蒼生政務之上奏。然者，朕無論在何處，當裁斷有關蒼生之政務。又朕對於何等之恩賜，或對於詔敕而親自勅令，或者緊急事件委任於大官之間而為其事會議諍論，或發生保留之時，不論於何處何時從此不能不即時奏聞於朕。朕即如此勅命。不管如何，朕〔親躬〕於其精勵，於政務之裁斷，此若不使感〔未曾之〕滿悅，朕思惟：此是朕增進一切世間之利益為義務而思惟故。而且此之根本是〔朕〕之精勵及政務之裁斷。其實，〔為〕一切世間利即為崇

高事業之存在。因此朕為任何之努力，其一是朕為返還向有情所負〔義務〕債務，同時令彼等於現世之安樂，於後世使達至天上。

今此法勅之目的〔即〕為此之久住，又朕使諸皇子諸皇孫并曾孫為一切世間之利益，為如此努力而刻。然者，若無最上之努力是難為。

第七章

天愛喜見王，希望一切之宗派〔者〕住於一切處。希望彼等皆克己及心清淨。〔一般〕俗人有種種之樂欲，有種種之貪欲，但彼等之一切行〔克己及心清淨〕，或〔最少亦〕要行其一部分。〔然〕人行廣大布施，若缺減克己，心清淨、報恩及堅固之信心者，此完全是賤人。

第八章

過去長期之間，諸王為娛樂而出巡行。其時行狩獵及其他之戲弄。然，天愛喜見王灌頂過十年而往三菩提。由此而起此法之巡行。最近訪問沙門、婆羅門，給與布施，訪問耆宿配與金錢，又見其地之蒼生，行法之教勅，而適宜此而行法之試問。爾來，此於天愛喜見王〔治世〕後期之愛樂。

第九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蒼生病之時，娶、嫁之節，子女誕生之時，又於出門旅行作種種之祈願。男子之困難時、并其他種種之狀態，多為祈願；婦女子之困難時，多種種瑣細無意義之祈願。而所為之祈願實不得不行，不過唯得少果而已。反之，行彼法之祈願者，一切皆有大果。此中如下之事、〔即〕對奴隸及從僕與正當之待遇，尊崇恩師，節制生

類，含括對沙門、婆羅門之布施。此等并其之此種稱為法祈願。是故，不論父子兄弟、主人朋友、知己及至鄰人〔亦各〕互相說：「此是善，予為達成此〔法〕祈願之目的止而行此，又達成目的之後應更行之」。不論如何，為〔法願以外〕之祈願者，〔其果報〕是可疑的、或達成其目的，或不達成其目的，〔即如達成之〕亦不過唯對於現世而已。然，此法祈願不拘於何時，即如現世不達成其目的，但於後世生無限之功德。

若反之，其目的於現世達成者，由此即有兩種之所得。〔即〕依此法之祈願，於現世〔達成〕其目的，於後世生無限之功德。

第十章

天愛喜見王思惟：不論名聲、榮譽、若朕於蒼生、於現在、又於未來，由朕柔順於法柔順，若不以隨順實行法者，如何成為名聲，若希求榮譽、亦決不持大利。反之，天愛喜見王，為如下之事而希得名聲、榮譽：即天愛喜見王，作如何之努力，一切皆為於後世，總之為一，為令至幾乎無危禍。而危禍者此所謂不善。雖然如此，即小身之輩，或由高族，拋棄一切而無最上之努力者，此即無成。特別由中高族者是難成也。

第十一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法之布施，由法之親善、法之分與、如由法之結緣，沒有如此〔殊勝〕之布施。如中於次下之事，〔即〕對於奴隸及從僕與正當之待遇，對父母柔順，對朋友、知己、親族并沙門、婆羅門與布施，對生類含括不屠殺。對此，不論父子兄弟、主人朋友知己、親族乃至鄰人應互相言：「此是善，人不能不行此」。人若行此者，由此法之布施，既有現世之所得，於後世亦生無限之功德。

第十二章

天愛喜見王，以布施又為種種之崇敬，崇敬在家者出家者之一切宗派。然，天愛思惟：一於一切宗派之本質得顯示增長，如是布施或崇敬不存在於〔世〕。此本質之增長雖由多種〔之方法而起〕，他方面，其根本是語言之制御，〔即〕於不當之機會，專讚揚自己之宗派，又不難駁他之宗派，或者於各各之機會應於穩和。然，才能〔各自〕由各各之方法當崇敬他之宗派。若確實互相如是為者，不僅增長自之宗派他之宗派亦助長也。不如是為者以損自之宗派，同時亦害他之宗派。不管如何，凡對自之宗派之誠信，而念：「願輝耀自己之宗派」，唯讚揚自己之宗派，或難駁他之宗派者，如是為卻更強力地害了自己之宗派。故專互為聽法，為敬信此而一致和合為善。然，天愛如是所希望，一於一切之宗派，應多聞其教之善。故信仰各各之宗派者，不得不如下告之，〔即〕天愛思惟，如得專示一切宗派本質之增長，如此布施，或崇教不存於〔世〕。而為如是事，多為法大官、監婦大官、飼獸苑官并其他一部屬之有司所鞅掌之事。此結果即各宗派自之增長，又有法之光輝。

第十三章

灌頂八年過後而天愛喜見王，征服迦陵迦國。由其地〔捕虜〕而移送之生類，唯有十五萬數，於其處被殺唯有十萬數，或死者有幾倍。由此以後，今既領迦陵迦國，天愛熱心法之遵奉，對於法之愛慕及行法之教勒。此即天愛對征服迦陵迦國之悔謝。不論如何，征服未曾征服之國者，於彼殺戮蒼生、或死亡或移送，天愛對此一切感苦惱，又思慮與悲痛故。

然，天愛比此更感悲痛者，是住此之婆羅門或沙門、或其他之宗派者、或在家者、在其間對長者柔順，對父母柔順，對恩師柔

順，對朋友、知己、同僚、親族及奴隸、從行正當之待過，有堅固誠信者，其際蒙受災害及殺戮，或即是別離愛者也。或彼等善保全自身，未曾減殺彼等之愛情，以陷朋友、知己、同僚、親族於不幸，由此其不幸又為彼等之災害即是。此一切人人所蒙之運命又是天愛所感悲痛之處。除臾那人之間，此等之婆羅門及沙門之部眾沒有無住之地方，即於任何地方之人人，對任何之宗派，即沒有無何等信仰之地方。故所領迦陵迦國時而殺蒼生、死、移送之數中，雖百分之一、或千分之一，天愛對此現在亦感悲痛。

而天愛思惟：即如他人無加害於朕，但當忍耐者應忍之。故住於天愛之領內，即是林住種族，〔天愛〕亦反省而愛撫之。而彼等專心自愧，更不為所刑殺，猶如來天愛之悔恨，尚且對於天愛有權力，以此告彼等。不論如何，天愛克己不傷害一切之有情，希望公平而柔和。

然，天愛思惟、依法之勝利，此才是最上之勝利。而此勝利，天愛既再三於〔此朕之領內〕并至六百由旬止，凡於諸隣邦人之間——於此有稱為安提瑜迦之臾那王，又越過其安提瑜迦王，有稱為土羅耶王、安提奇那王、摩迦王、阿利奇修達羅王之四王，在南方可得周達諸王、般提耶諸王，以至錫蘭王。如此，在此〔天愛〕王之版圖於臾那人，於柬埔寨人之間的那婆加人、於那婆般提人之間的普闍人、於美提尼奇耶之間的安睹羅人、於波隣達人之間亦到處隨順天愛法之教勒。更於天愛之使臣未到之處，諸人聞而進行隨順於法，以實行天愛之法、制規及法之教勒，又將來亦應隨順。依如此之事，於一切處所得之勝利，不問其如何者，即於，何處皆是此喜悅為本質之勝利。然，此喜悅實輕微之事而已。天愛思惟，唯關於後世者持大果也。

而此法勒，為其目的，〔即〕於一，朕之諸皇子〔乃至〕曾孫，然不思惟不得新之勝利，勝利雖是自然而得，為念寬容及刑罰

之輕，更另依法之勝利才是真正之勝利而思惟故而今刻之。依此之勝利是關於現世及後世之〔利益安樂〕。人一切之愛樂以示對於法之愛樂。此實是現世之同時亦是後世〔真實之利益安樂也〕。

第十四章

此法勅是天愛喜見王之令刻。有簡潔、中庸、詳細。而一切〔之文〕不適宜於一切處，不論如何，〔朕〕擴〔宣〕於領土。而且既令多刻，但更常刻之。然，其〔文〕中有反復而述的。其等一一之事項為有妙味，使蒼生專以此為規而履行。然，其中某點考慮其處如何，或思慮其他之原因，或由刻者之不注意而有不全部之刻入。

乙　別刻法勅

第一章

天愛詔，告於睹沙利市之都市執義官之諸大官（Dh）。

天愛詔。朕於沙摩婆市，告都市執義官之諸大臣如下（J）。

朕，為朕〔正確〕見一切如何之事。以專所作而履行，又希望以〔通宜〕之方法使之成就。朕思惟，關於此事，朕附於卿等之教勅者，此即最上之方法。不論如何，卿等為得人人之敬愛，於幾千生類之問鞅掌其事。

一切之人皆此朕之子，故朕猶如為朕之諸皇子，其一切完全同一，希望得現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，此又對一切人人之希望。然，卿等應得及此事之範圍而其力不得達到。雖然唯一人之有司得達者，而此〔實〕不過一部分而已，而非達於全部。卿等雖常善行，但尚應注意如下事，於治民之事，常常使一人於牢獄又得苦役，其時，忽然受〔命令〕使終了牢獄，而且其他甚多之人人依然受苦。

如斯之時，希望卿等不得不專履中正之道。人如斯由嫉垢、憤怒、不仁、輕卒、懈怠、懶惰、困備之性情而不能行中正。故希望卿等：「願此等之性情不起於予」。而此等一切之根本者，是不憤怒及不輕卒。任人有困憊疲勞者即不起於治民之事。然，於治民之事，一切行動不得前進。見如此〔高官〕必告卿等，卿等應考慮〔負王義務之〕債務當返還！此應謂：「天愛之教勅如斯如斯也……有正行大災」。不論如何，不行此者，不達於天，又不得王之嘉納。若人不得為此所作者，於何處皆不使滿足朕之意。反之，若人正行之，卿等得達天，又返還完了負朕之債務。

而此〔法〕勅，〔一切人〕應傾聽〔每〕提沙星座之日。又，時時於提沙日之間，就是僅人，亦應傾聽之。若為如是者，卿等即得正行。

此〔法〕為如斯之目的，〔即〕由此都市執官之大官，於任何時蒼生不得無理而受障礙、或無理而蒙苦役，專心於事之目的，因此令刻之。又朕為如斯之目的，〔即〕大官者，不粗暴、不狂惡，其所行令穩和，〔一般之有司善〕知悉此目的，以準合朕之教勅……〔為檢察〕是否如是行耶？每各五年令出巡按。而宇周尼亦太守皇子為同一目的，以同勤務之人人……令出……巡按，而〔不出者不空〕過三年。此同多迦尸羅亦〔派遣人人〕。而此等之大官……出於巡按時，必常各自行為，不得疏忽，同時又〔一般之有司〕，準合王之教勅，應悉知是否如此命而為。

第二章

以天愛詔於睹沙利市，告太守皇子並諸大官（Dh）。

天愛如是詔。朕以朕之詔，於沙婆市告諸大官（J）。

朕，為朕〔正確之〕見一切如何之事，於一履行所作，希望又〔適宜〕之方法而成就。朕思惟，關於此事，朕附於卿等之教勅，此〔即〕最上之方法。

一切人皆是此朕之子。故朕猶如為朕之諸皇子，其一切完全希望同一得現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，又對一切人而希望之。惟：未歸順之諸邊疆人，使起念：「王對吾等是如何喜歡耶？」〔然者，應答之〕，朕對邊疆人所希望唯次下之事，〔即〕於一使彼等了達：「天愛是諸邊疆人依於朕而無危怖，而起信賴朕，依朕唯得安樂，不蒙何等之苦惱。」又令了達：「天愛，朕應得忍耐者，於彼等當忍一切，更於彼等依朕〔之教勅〕而行法，以至得現世并後世〔之利益安樂〕是也。」而朕為如斯之目的，〔即〕朕附於卿等之教勒，以朕之所欲，朕不動之決意及誓言，令卿等知之，由此〔朕為彼等所負〕債務之返還，而教勅於卿等，故卿等應行為其所作，令〔彼等對朕〕起信賴，由此於彼等了達：「天愛對吾等恰如父，而天愛如全慈自己而慈吾等，故吾等如天愛之子。」因此教勅卿等而令知朕之所欲，又凡於地方之有司，皆為此目的。不論如何，卿等能〔使彼等〕信賴於〔朕〕，於彼等，得彼等之現世并後世之利益安樂。若如此為者，卿等由此以得天，又完全得返還對朕所負之債務。

此〔法〕勅為如是之目的，〔即〕依此諸大官於如何之時亦令此等邊疆人〔對朕而〕起信賴，更得使專心行法，因此令刻之。而此〔法〕勅於各四個月期之提沙星座之日，使〔一切人〕傾聽之。

又於提沙日之間，於能得之時時，即唯一人亦應使傾聽之。若為如此者，卿等乃得正行。

第二類　石柱法勅

甲　六章法勅

第一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，朕令刻此法勅。〔惟〕！於現世及後世之〔利益安樂〕，對於法若無最上之愛慕、無上之觀想、無上之敬信、無上之怖畏、無上之精勤者，難得正行。然，既依朕之教勅，對彼法之希求及愛慕者，逐日增長，又將來亦當增長。而朕之有司，不問高官、小身、中位，一切隨順於〔法〕而正行，〔如是〕堪能勸導易犯罪者。又對諸邊疆人，諸大官亦如是行。然，依法如是之保護、依法之處理、依法之與樂、依法之〔語言〕制禦者，此即〔與彼等有司之〕規制。

第二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法是善也。然，法言有幾何耶？〔曰〕：少漏、眾善、慈愍、布施、真諦及〔三業〕清淨。而朕既〔對人人〕以種種方法不僅給與眼之布施，朕又對二足類、四足類、鳥類、水棲類而作種種之利行、乃至對生命不僅行供養，並且作其他多種之善事。

此法勅為如斯之目的，〔即〕人人如此遵行而為此之久住，朕令刻之。然，如此正行之，即為此善事。

第三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一般人言：「予如是為善事」，而〔自己〕唯常見善事：「予如斯行惡事」，某者說：「如斯是〔予有〕漏」，完全不見〔自己之〕惡。而此於單方面實難自省，但另方面應見如下，〔即〕：「如狂惡、不仁、憤怒、高慢、嫉垢之此等，稱為導於漏。〔願〕予不為此等而滅亡」。又必不能不見如次下：「〔即〕彼〔之行〕是導予於現世之〔利益安樂〕，此行又導予於後之〔安樂〕」。

第四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，朕令刻此法勅。朕之司直官，關於鞅掌幾百千生類蒼生之事。朕既使諸司直官有自信，無所怖畏而專行其所應行之行，於諸地方以維持蒼生之利益與安樂，又為令得與恩惠，如何斷訟，或處罰亦任彼等之自由裁量。彼等善悉知與安樂及起苦惱，而專心於法之人人，於諸地方，使蒼生為專得現世并後世之〔利益安樂〕，應以教示蒼生。司直官不僅是努力奉事於朕，又同時知朕所欲之有司亦應事之。而此等之有司，亦由司直官體會朕意以教示彼等。不論如何，恰如人以其子女委託賢良之乳母，思考而如是信賴：「彼賢良之乳母始得安樂育予之子女」，朕如此為諸地方蒼生之利益安樂，以設此等司直官。又彼等司直官無所怖畏，立自信而無不安，為得行其所應行之故，朕，以斷訟反處罰即任司直官等之自由裁量。實是不得不希望之處，一於司法公平，及於處罰公平而無所失。而朕之命及範圍，繫縛於牢獄者，對其處罰，所裁決死刑之確定朕亦與三日間之思赦。〔於此間死刑囚之〕親族，使彼等應觀念其生命，或令觀念不到之時，為〔彼等〕以所布施，又為資於後世之〔利益安樂〕應為斷食。不論如何，是朕如斯之希望，即於〔恩赦〕時之終了後，尚且，〔其死行囚〕得後世〔之利益安樂〕。如是種種法之宣行、克己、布施之配與，增長於蒼生之間。

第五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，朕，次下作不得殺害生物，即：鸚鵡、鶖鷺、阿如那鳥、鴛鴦、鵝鳥、蘭提無迦水鳥、啟羅多鶴、蝙蝠、女王峰、鼈、大蝦、耶達耶耶迦魚、康迦普普達迦魚、縮魚、龜、豪豬、栗鼠、尸瑪羅鹿、刪達迦牛、奧迦賓達蜥蜴、犀、白鳩，其他不得供使用以及食用之四肢類是也。

又彼牝山羊、牝羊、牝豚、懷孕、哺乳者，并其仔生後六個月未滿者皆不得殺害。

又家鷄不得作去勢。其有生物之籾殼不得以火燒。不得於無益或為殺生而放火燒森林。不得以生物飼育生物。由四個月成三季之各滿月之日，提沙滿月之日，三日間即第十四第十五日及次之第一日，并各布薩日，必不得殺害魚，又不得賣之。同此等之每日，住飼象林漁夫於放魚地養不得殺害他生物之群。各半月之第八日、第十四日、第十五日、提沙日、普那瓦須日，由四個月成三季各滿月之日，并祝祭日，不得把牡牛去勢，又牡山羊、牡羊、牡豚或其他得去勢之獸亦不得把去勢。

提沙日、普那瓦須日，由四個月成三季各滿月之日及此三季之半月間，不得烙印於馬、牛。

灌頂過二十六年止，朕於此期間，既二十五次釋放囚人。

第六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灌頂過十二年之年，朕為世人之利益安樂，多令刻法勅。此世人不犯此等法勅〔之趣旨〕，為各各達到法之增長。思惟：「世人如此得利益安樂」，朕完全如朕對於親族，即對於近親者，或對遠方者，朕專為此等省慮以供安樂而常如是實行。朕同此亦省慮，凡對〔沙門、婆羅門〕之部眾，而且既崇敬此以對一切宗派行種種之崇敬。然，朕思惟，朕躬自親近〔此等者〕，即此是朕最上之所取。

灌頂過二十六年之年，朕令刻此法勅。

乙　第七章法勅

第七章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過去長期之間，諸王等人人，皆〔思惟〕希望以如何者，蒼生依法增長而得增進耶？然，於蒼生尚未適當依法之增長而增進。對於此點，天愛喜見王如斯詔。朕起念如下：〔即〕過去長斯之間，諸王〔思惟〕希望以如何者，蒼生依適當法之增長而得增進耶？但，蒼生尚未適當依法增長而增進。然，以如何者蒼生得遵行〔法〕耶？如何者蒼生適當依法之增長而增進耶？又朕以如何依法之增長使彼等得向上耶？對於此點而天愛喜見王如斯詔。朕起念如下：〔即〕朕於蒼生使聽聞法之聽聞，應教勅法之教勅。蒼生聽聞此，遵行向上，而必依法之增長而增進。為此目的，朕既令〔蒼生〕聽聞法之聽聞，又對鞅掌幾多蒼生之事，朕之〔諸有司者如何〕以法教示彼等蒼生，對於更詳細宣演，以命令種種法之教勅。且朕又令鞅掌幾百千生類之事的諸司直官：「專心於如是教示蒼生」。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朕真唯深慮此〔事〕，既建甚多法柱而設諸大官，為法之〔宣說〕。

天愛喜見如是詔。

朕既令於諸路〔傍〕多種植榕樹，為人畜以受用其蔭。又令種植菴羅樹林，〔每〕於庫沙令掘鑿井泉，令設休息舍，更為人畜之受用，於此處彼處多作飲水處。然，對於如斯之受用〔確固不過是小事〕。不論如何，世人即既由前之諸王，或由朕依種種之興樂法而令安樂。然，朕令遵行彼法而遵行，為此目的而為。

天愛見王詔。

朕彼等之法大官，對於出家者與在家者而鞅掌有關種種好利之事，更鞅掌有關一切〔宗派之〕事。即朕或〔特殊之大官〕而命鞅掌關佛教僧伽之事，又其他〔之法大官〕亦同此命鞅掌有關婆羅門及邪命外道之事，又其他〔之法大官〕命鞅掌尼犍陀之事，又其他〔之法大官〕命鞅掌其他種種宗派之事，各〔各之法大官〕任何者〔應命鞅掌〕有關各各〔宗派〕各別之事。所以朕之諸法大官鞅此等并其他一切宗派之事。

天愛喜見如是詔。

此等并其他主要之〔有司〕鞅掌朕及朕之皇后所為有關布施之頒行，〔同時〕又對朕之後宮，依種種之方法，於此〔國都巴達利城〕并諸地方〔應奏聞蒼生〕各各求滿足之處。又朕使其〔之有司〕，朕之諸皇子及其他王妃之諸王子所為，有關頒行布施而為法之敢行，為法之遵行故，應令鞅掌其事。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即朕實為如何之善事，凡世人亦既遵行之，又今有隨順此。由既對父母柔順、對恩師柔順、對耆宿禮節、對婆羅門、沙門及貧者、窮人乃至奴隸、從僕有正當之待遇等，增長〔世人之間〕，因此將來亦增長。

天愛喜見王詔。

然，朕令人人之間增進為法之增長者，然，唯依二種方法。即法之規正及靜觀是也。然，此中彼法之規正輕，較靜觀更〔可增進〕。而法之規正，即朕令彼等不得殺害生物是也。其他亦朕尚多命法之規正，反之而較靜觀，對其有情為導於不殺生及對生類不屠殺故，令人人之間越發法之增長增進。

有關此而天愛詔。此法勅是為令此之久住，於如何之處，凡石柱或石板存在之處，當令刻之。而此教勅為如斯之目的，〔即〕只要日月之耀輝，使朕之諸皇子〔乃至〕曾孫而如此傚朕而遵行，〔於此〕為渙發。不論如何，如此遵行時，即得現世并後世〔之利益安樂〕。

灌頂過二十七年之年，朕令刻此法勅。

丙

一　關於皇后之法勅

依天愛之詔而到處之諸大官當告如下：

第二之皇后，於此處行何之布施，為菴羅樹林、或精舍、或頒施舍、或其他如何所為，應思一切是此皇后之所為。

如此，此〔皇子〕提瓦羅之母稱迦如瓦奇，〔願為〕第二皇后。

二　憍賞彌法勅

天愛於憍賞彌勅命於諸大官。

……命和合……於僧伽中不應容此。……比丘或比丘尼而破僧者，皆令著白衣，此不得住精舍之處。

第三類　小石柱法勅

一　刪至法勅

……

……〔不得〕破……。比丘及比丘尼之僧伽，〔朕之〕諸皇子〔乃至〕曾孫，只要日月〔連續〕輝燿〔之間〕，以此令和合……。比丘或比丘尼而破僧伽者，皆令著白衣，不得住此精舍之處。不論如何，朕所希望，和合於一令僧伽之久住。

二　沙如那陀法勅

天〔愛〕……

巴達〔利弗多〕……

雖何人亦〔不得〕破僧伽。若比丘或比丘尼而破僧伽者，皆令著白衣，不得住精舍之處。如此，此教敕不得不告知比丘僧伽并比丘尼僧伽。

天愛如斯詔。

此同謄本一通保存於公所應置於卿等〔大官〕之手處，同時，同謄本一通保存於諸優婆塞之手。為得確信此等之優婆塞於奉此教

勅〔之趣旨之僧伽〕，每度詣布薩，又必不僅每度詣布薩，各大官亦必對此教勅得為確信，又為有所知而往布薩。

更卿等所管之地方內於任何處，卿等準合此教勅之文，〔破僧伽之比丘比丘尼〕令離去〔三衣〕。同此即於城塞之邊境地方之到處一切準合此〔教勅之〕文，〔破僧伽者〕應令離去〔三衣〕。

三　藍毘尼園法勅

天愛喜見王，過灌頂二十年之年，躬親自來此行供養。佛陀釋迦牟尼降誕於此。而以石作有馬像，令建石柱。〔為記念〕薄伽梵降誕於此。

藍毘尼聚落免納稅金，唯據出〔生產〕八分之一。

四　尼迦利沙迦如法勅

天愛喜見王，灌頂過十四年之年，再度增築佛陀庫那迦瑪那之塔。

而灌頂過（二十）年之年，躬親自來此供養。（又令）建（石柱）。

第四類　小摩崖法勅

甲

一

B　天愛如是詔。

朕明白在釋迦信者優婆塞之間二年有餘。然，尚無熱心精勤。反之，朕近於僧伽而熱心精勤之間有一年餘。其間，於閻浮提無與

諸天交往之人人，今亦與諸天交往。此實對於精勤之結果，然，如此必非唯依大身所能得達，假令小身而有精勤者，卻能得到天廣大〔之果〕。

而此教勅為如是目的，〔即〕無論小身、高族，若俱精勤，又諸隣邦人亦知悉，為得專精勤之久住而使渙發。不論如何，〔如是〕增長、廣大增長此事，即最少亦應一培半之增進。

C　此事，每有機會，令刻此於山。又於〔朕之領土內〕在何處有石柱者，此即令刻於石柱。

D　更於卿等所管地方之內，於任何處卿等準合此〔教勅〕文，〔破僧伽者〕令離去三衣。

E　又此教勅，朕渙發此離三衣。離三衣者為二百五十六日。

二

B　天愛阿育之〔教勅〕。

朕為佛陀釋迦信者之間已二年半（有餘），而熱心近於僧伽之間（一年）有餘。曾於閻浮提〔人人與〕諸天交往，但今亦有交往者。此事雖由小身，若專心於法者即能得達此。故不得如斯看人，〔即〕此唯高族能達到，卻不論小身或高族俱不能不戒告如下：汝等若如是為者，此事即繁榮久住，如是應增進一倍半。

三

A　由斯瓦那奇利，以太守皇子及諸大官之語，於伊尸羅之諸大官，祈其健康，且告如下。

B　天愛勅。

朕為優婆塞之間二年半有餘。然，尚不熱心精勤又一年間。反之，朕近僧伽而熱心增勤之間一年有餘，此間於閻浮提無與諸天交往而人人至與諸天交往。此是對精勤之結果。然，如此，此非唯大身者必得達，假令小身者若努力精勤者，卻可得到廣大天〔之果〕。

故為教勅之目的，〔即〕如何者，不論小身及大身俱精勤〔而精勤〕！又朕諸隣邦人亦悉知此，而為〔示〕此精勤之久住而教示之。〔如是〕實此事增長、又廣大增長，最少亦應增進一倍半。

此教勅令離三衣，朕以渙發此。〔使離三衣者為〕一百五十六〔日〕。

F　天愛更如是詔。

於父母應柔順。於恩師亦應如此。於生類當確固。應語真諦。一切不得不行此等之功德。同此，弟子應尊崇其軌範師。又對親族應適當。此即由古〔法之〕本質，又此亦導於長壽。……如此，此即天愛之教法。人應常如此為。……

刻者羌吧達刻之

乙

迦如迦達婆羅多法勅

摩揭陀國之天愛王敬禮於僧伽，述〔問候〕其少病時之樂住。

諸大德，諸師知朕既對幾何佛陀、法、僧伽而有恭敬與信心，諸大德，如何之事是薄伽梵佛陀所說此皆是善說。而且諸大德，今朕思惟：「如此正法得久住」而得指示〔如下〕：

〔即〕，諸大德，此等之法門，

於毘奈耶最勝〔法說〕
聖種〔經〕
當來怖長〔經〕
牟尼偈
寂默行經
優婆帝沙問〔經〕及
關於妄語而薄伽梵佛陀所說羅睺羅〔經〕
即是也。

諸大德，朕希望眾多之比丘眾及比丘尼常常專聽聞此等之法門而使思念，〔希望〕優婆塞優婆夷亦如此。

諸大德，朕如是〔目的，即此四眾〕為得知朕意願以刻此。

丙

洞院刻文

婆羅婆如丘第一洞院

灌頂過十二年之年，喜見王以此榕樹洞院施於邪命外道。

婆羅婆如丘第二洞院

灌頂過十二年之年，喜見王於加羅提加山之此洞院施於邪命外道。

婆羅婆如丘第三洞院

喜見王灌頂十九年之時，予〔於〕美麗〔加羅提加山〕以此洞院〔施與於〕降雨期〔之凌〕。

附錄

十車王刻文

一　那迦如周尼丘第一洞院

天愛十車灌頂之後，只要日月光輝，〔此〕瓦喜耶加洞院，給與大德邪外道眾雨期之住處。

二　那迦如周尼丘第二洞院

天愛十車灌頂之後，只要日月光輝，〔此〕五毘加洞院，給與大德邪外道眾雨期之住處。

三　那迦如周尼丘第三洞院

天愛十車灌頂之後，只要日月光輝，〔此〕瓦達提加洞院，給與大德邪外道眾雨期之住處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